**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联系方式:     0931- 8929463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二)证明用途**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广电总局令第34号发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企事业机构（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四)证明的内容**

　　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注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范围。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甘肃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依法取消许可证；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注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范围。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1、提供营业执照；

2、现场核查等方式。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